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薪委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採納)

###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薪酬薪委會（「薪委會」）。

### 成員及秘書

2. 薪委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薪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人士。薪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薪委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應為獨立董事。
4. 薪委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

5. 薪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 權力

6. 薪委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薪委員會應可索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職務

7. 薪委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9. 薪委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0. 薪委會須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薪委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2. 薪委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3. 薪委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4. 薪委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15. 薪委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6.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17. 薪委會須按本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薪委會的活動。
18.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常規守則，薪委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薪委會的其他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19. 薪委會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應參照上市規則（包括常規守則）的有關規定。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